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114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刘婷婷便利店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9W945L

经营者：刘婷婷 联系方式：18261375587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南路116号

2022年6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灌南县新安镇新东南路116号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有标注伊利苏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生产日期20220603，有效期21天、规格100克×10小袋的伊利牌部分脱脂风味发酵乳共1大袋，标注君乐宝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20220516、保质期21天、规格150克×5的木色炭烧共1大袋，标注内蒙古蒙牛达能乳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2022.05.30、保质期25天、规格150克×5小袋的蒙牛牌风味酸牛乳共1大袋，标注内蒙古蒙牛达能乳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2022.05.27、保质期25天、规格150克×5小袋的蒙牛牌风味酸牛乳共2大袋，上述5大袋食品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食品进行了扣押。为查明事实，本局于2022年6月27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被本局扣押的食品，是当事人在拼多多平台“多多买菜”店铺购买，其中（伊利牌）部分脱脂风味发酵乳购进2大袋（每大袋内装10小袋），购买价格9.99元/大袋，在保质期内销售了1大袋，销售价格是12元/大袋；（君乐宝）木色炭烧购进1大袋（每大袋内装5小袋），购买价格9.99元/大袋，还未销售被本局扣押，销售价格是12元/大袋；（蒙牛牌）风味酸牛乳共购进4大袋（每大袋内装5小袋），购买价格9.99元/大袋，在保质期内销售了1大袋，销售价格是12元/大袋；上述部分已经销售的食品当事人都是在有效期内销售的，没有销售记录和销售台账，无违法所得，上述过期食品的货

值金额按销售价计 60 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当事人超市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事实；

3、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物品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4、2022 年 7 月 4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上述过期食品的数量、价格等事实；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执法人员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2】114 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本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鉴于被本局扣押的上述过期食品在过期后未销售，数量少，货值金额较低。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询问，认识态度端正，且违法行为尚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过期规格 100 克×10 小袋的伊利牌部分脱脂风味发酵乳共 1 大袋，规格 150 克×5 的木色炭烧共 1 大袋，规格 150 克×5 小袋的蒙牛牌风味酸牛乳共 3 大袋；

2、罚款 1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